证券代码: 839769

证券简称: 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官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革、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

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 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作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清单及专门储存各承诺 书的文件夹,并放置于公司备查。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公司应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原承诺管理制度作废。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